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68號

原　　告　民儒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曉嵐

訴訟代理人　陳清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吉隆鋼鐵有限公司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2萬2,4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5,84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並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須提出補正後書狀及其繕本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依玲